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2、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各投资方在合伙企业中以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企业将重点关注并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自动化设备等行业的相关标的企业,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目的,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磊 刘磊

2020年2月2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 孙世民 孙世民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 郭冬兰 郭冬兰

2020 年 2 月 24 日